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 |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 31,7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 31,72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 – D. 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計將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未計及於2016年（●）就向實體當時的股東付款而宣派的特別股息[編纂]港元。經計及派付股息總額[編纂]港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